

衛生署
外景拍攝申請書

I. 申請人資料

公司名稱 : _____

地址 : _____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 : _____

電話號碼 : _____ (公司) _____ (手提)

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 _____

II. 拍攝詳情

拍攝地點 : _____

擬拍攝日期及時間 :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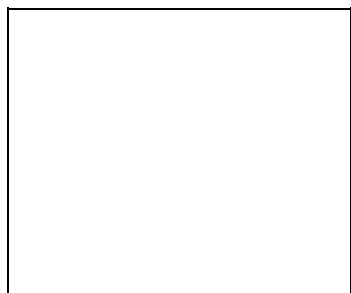
攝製隊員總人數 : _____
(包括製作人員、演員、臨時演員等)

車輛數目 : _____
(包括車輛類別及登記號碼)

場景及活動的簡述 : _____
(請夾付故事大綱及有關場景的劇本)

III. 聲明

本人同意嚴格遵守申請表格附件一所載列的條件和守則，特此聲明。



(公司蓋章)

授權簽署 : _____

姓名(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位 : _____

日期 : _____

在衛生署轄下的建築物範圍內進行外景拍攝守則

1. 申請人／公司須填寫「外景拍攝申請書」提出申請。
2. 已填妥的申請表格須在拍攝日期之前兩星期*以傳真(2836 5812)／電郵(sha_g2@dh.gov.hk)／郵寄方式遞交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高級院務主任(總務)2。處理申請一般需時五至十個工作天*，視乎收齊所需的文件及確實拍攝日期和時間而定。如需就有關申請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或團體，處理申請時間或會延長。本署有權拒絕遲遞交的申請，拍攝日期亦可能會因未及早提出申請而延遲。
(*注意：於東邊街美沙酮診所拍攝，須在拍攝日期前一個月提交申請書。如獲批核，拍攝工作只可在該診所外圍進行。)
3. 申請書內須清楚註明拍攝場地的確實位置、拍攝日期及時間、拍攝場面、拍攝工作簡介、拍攝隊伍人數及車輛數目。申請人／公司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申請可能不獲受理。
4. 首4小時或不足4小時的基本收費為\$6,870，其後每4小時或不足4小時的收費為\$1,935。如本署接納有關申請，申請人／公司須在拍攝前預先繳交費用及同等金額的可退還按金。費用不包括提供任何器具、裝備或人員，但包括政府行政及監督費用。收費不時予以檢討。若政府須為拍攝工作提供額外人員或裝備，則會額外收取相關行政費用(即實際費用的20%)。
5. 拍攝完成後，申請人／公司可申請退還按金。假如在選擇拍攝物業之範圍內及設備沒有任何損毀，本署將會在處理有關按金申請後7個工作天內安排退還按金。
6. 只可在診所休息時間內進行拍攝。
7. 申請經批核後，仍須視乎本署是否有其他緊急需要，才可進行拍攝工作。
8. 本署物業範圍內嚴禁吸煙。
9. 不得損壞物業。
10. 嚴禁在有關場地範圍內燃點火種或使用煙花、爆炸品、任何煙火物品或易燃材料。
11. 在拍攝其間，申請人／公司不得促使或准許他人對本署在有關物業內的運作或該物業附近造成任何滋擾、騷亂或不便。
12. 如事先未經本署書面批准，申請人／公司不得在本署物業內豎設任何裝置或設備，或改動有關物業(包括物業內所有設備)。
13. 申請人／公司在離開有關物業或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期限屆滿時，必須將在有關物業內所有屬於該申請人／公司的器材、設備及裝置自費拆除及移走，並將有關物業交回本署；而該物業的清潔、衛生及整齊狀況，必須達到本署滿意的程度。

14. 在獲准使用有關物業的期間內，申請人／公司只可將有關物業作申請時所列明的用途，並須採取一切必須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該拍攝工作不會構成任何危險或人身傷害或導致本署或任何其他人士的傷害及財物的損失。
15. 就外景拍攝引致的財產損壞及人身損傷而導致本署的一切支出、責任、損失或對本署的申索，申請人／公司須負責並向本署作出十足彌償。
16. 未經本署批准之人士不得進入或使用有關物業。
17. 除非事前提出明確的要求並得到允許，否則不得顯示本署物業的名稱和本署的標識及標誌，亦不得拍攝物業內的任何文件或檔案。
18. 影片性質不得令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本署、有關物業或物業使用人(無論是租戶、訪客、獲邀人或持牌人)尷尬，亦不得抵觸香港法律，或包含不道德、誹謗或政治成份的材料。
19. 這項申請只處理暫時借用物業的事宜，申請人／公司應就所進行的拍攝活動，自行安排向有關當局申領所需的牌照/許可證。
20. 准許申請人／公司使用有關物業乃屬特別給予該申請人／公司的許可，並不表示本署有意與該申請人／公司訂立任何性質的租約。在該段准許使用期間，本署可隨時自由進入有關物業。
21. 申請人／公司須遵循本署職員的指示。
22. 本署可視乎情況訂定附加條件。
23. 如申請人／公司未能履行上述任何條件，或其他由本署所訂定的規定，或如本署在准許使用期間須收回有關物業供本署自用，則本署有權撤銷這項使用物業的許可，並且無須事先通知和無須負責支付該申請人／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害賠償。在這個情況下，該申請人／公司將獲按比例退還其已繳付的費用。
24.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在本署轄下的建築物範圍內進行外景拍攝的申請及有關事宜。有關資料或會送交其他部門或機構，以進行與外景拍攝有關的事宜。
25. 提交申請表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個人資料，請聯絡高級院務主任(總務)²。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17樓9號室(電話：2961 8680)。

場地 Venue	地址 Address
1. 南葵涌母嬰健康院 South Kwai Chung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新界葵涌葵盛圍310號 南葵涌賽馬會分科診療所1樓 1/F, South Kwai Chung Jockey Club Polyclinic, 310 Kwai Shing Circuit,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2. 梅窩母嬰健康院 Mui Wo Maternal and Child Health Centre	大嶼山梅窩銀鑛灣路2號 梅窩診所1字樓 1/F, Mui Wo Clinic, 2 Ngan Kwong Wan Road, Mui Wo, Lantau Island.
3. 東邊街美沙酮診所室外範圍 Open Court of Eastern Street Methadone Clinic	香港西營盤東邊街45號 45 Eastern Street, Sai Ying Pun, Hong Kong.